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李丽君

山西省长治市委党校 山西省长治市 046000

摘要: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加快了农村集体经济的成长速度。但由于我国农村居民对于土地改革具体内容的认识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造成了影响。广大农民群众的权益也随着农村产权改革制度的推进得到了保障,城市和农村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也因此实现了更好的沟通。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对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好处进行了讨论,并根据改革原则,对改革政策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集体产权; 改革; 制度

引言: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迅速提高,农村地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农村地区实行了一系列的惠民政策,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背景下,集体产权制度在维护农村地区经济稳定等方面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集体产权制度的执行打破了集体经营性用地的限制,并扩大了土地承包权力,完善和规范了农村用地制度,优化了农村地区经济结构。

一、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目标与原则

1. 农村产权改革的目标

目前的农村面临着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能不完整,流转不顺畅,保护不严格等问题,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农村集体产权的改革目标,就是通过改革将目前所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农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农民是集体产权的关键,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需要以农村为根本,在对产权进行明确的同时需要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在保证农民的权益的同时,确保农民土地流转过程中能够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

2. 农村产权改革的原则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并不是一项简单易完成的任务,市场资源作为社会资源的关键之一,要确保农村产权改革的有效且高效的进行,需要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过程,需要遵循市场规律进行市场导向的引导。同时改革应该

结合当地的地理环境、经济情况等实际,采取相应的公平且有效的方式进行,并以保证农民的利益为前提。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概述

1. 农村集体产权经济组织内涵

首先,农村集体产权指在农村地区的整个集体组织所共同拥有的产权,通常情况下农村集体组织是由个体组成,针对集体产权,若农村集体中的所有个体均认为符合集体的利益,且所有权人均同意,那么任何个体均有支配和使用资产的权力,因此,农村集体产权属于每个集体中的个体,而不属于某个人或某部分人。此外,集体产权涉及种类较多,每个地区的集体产权均有差异,如当地自然资源、集体资金等是每个地区依据本地区特点进行划分的,每个集体组织中个体均拥有的权力和义务。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策略

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前提就是维护好农民的利益和权力,从权力和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乡村振兴时代背景下与当地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产权的效能,为农村地区经济创收提供机会。当前中国农村地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有多种改革方式,如土地股份联合开发及当地企业入股等,但是无论何种改革模式,均要立足于农村实际情况,结合每个地区的发展特色进行改革。此外,农村人员受到文化水平的制约,对于当前农村经济形式了解较为片面,所以集体管理者首先要保证实事求是的态度,维护公平,保证农民利益不受侵犯,以此防止各类矛盾的激化。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

1. 土地产权转让问题

我国目前有关土地产权相关管理规定较为分散,土

作者简介: 李丽君, 1975年8月, 汉, 女, 山西省长治市, 中共长治市委党校, 讲师, 本科学历, 经济学学士, 研究方向: 农业农村发展, 民生领域, 邮箱: yuxincaoli@163.com。

地所有权与承包权以及经营权分别归属于各自的相关经济实体。为能够推动让经营权顺利转让,各地相关政府部门以此建立了土地产权流转部门,进而能够让土地产权的转让情况有效记录在备案中,但是该部门提供的有关土地产权转让的信息不足以满足农户的需求,导致农户在转让经营权时,因无法了解全面的市场信息,造成农户的相关权益受到严重影响。除此之外,由于农户住宅产权隶属于农村集体财产,导致农户无法实现自主经营的目标。产权转让机制的问题体现在信息获取渠道不畅通以及转让机制不完善这两方面,使农业经济的发展速度降低,对农村“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

2. 产权流转困境

目前,部分企业流转无法满足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要求,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需要不断地改善产权流转的流程,使农村现有资源能够高效的流入市场以保证价值最小程度的损失、最大程度的收益。如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转让需要符合标准的要求,转让后的总股份必须低于集体股份5%。进行股权流转的过程中,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这样做有效的减少和避免了农民的经济因为资本入侵等问题造成的损失。

3. 农村改革认识问题

根据实际改革情况来看,城中村的集体经济水平较高,农民对改革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较高,而对于一些交通闭塞信息流通不顺畅地偏远农村来说,村民没有明确的认识到改革能够带来的经济效益,对于改革工作的重视度也不高。在进行集体产权改革工作时,大多数村民的参与热情很低,认为改革对于他们来说没有什么作用。少部分村民还存在着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长说了算,若进行改革,村级干部的权力将会被削弱的想法,进而打消了偏远地区实施集体经济改革的想法。

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对策

1. 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合作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重要前提就是对农村集体产权合理分配。第一,搭建领导班子。关于成员管理,基础条件就是具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其中包括有集体组织负责人、财务管理人、专业理财人、农民群众代表等等,能够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施全程监督、检查、管理等。第二,做好资产核查工作。从整体发展角度对集体资产情况审查、核实,以类别不同划分管理。其中,包括经营性、公益性两种资产形式,分别建立相应台账。与此同时,清查结果也需公示,让

大家了解资产经营情况。第三,确认集体成员身份以及农民群众股权,采用股权形式对集体资产科学量化。在实施前期还需大家共同努力,随着此项工作不断发展,会产生一定利润,则选择公积金提取方式,再对大家进行分红,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与参与性,扩大工作管理队伍规模,为各地区农户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2. 全面采用和施行市场导向等相关制度

就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施情况分析,当今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还需在实施过程中详细分析市场发展情况,能够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全面考量、分析,完善市场交换相关制度。尤其是对市场实际情况搭建占补平衡管理机制,使农村资产市场利益分配公平公正。还需要政府起到正确引导作用,并将社保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全面采用与施行市场导向相关制度,详细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现状,制定完善发展措施,为工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全面提升农村资源价值性,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施公平性、公正性,突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施重要作用、价值,为我国现代化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 积极研究和探讨产权改革后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

在积极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构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服务平台,通过上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就本区域内所述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整合和统一规划,以便选择更好的项目去进行建设和发展。其次便是要让农民真正地成为集体经济的投资主体,通过不断地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去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保证集体经济的后劲,为今后的发展夯实基础。

4.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作为一项系统的复杂工作,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的改革也不能一刀切。需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去分类推进。对于一些重点村、难点村要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推进改革。对于一些经济薄弱的村庄,也要进行确权不定量式的改革,通过对村级闲置资产的折股分配,在保证资产收益的同时去按股量化。最后还需要加强相关的宣传工作,让人民群众真正意识到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5. 农村经济队伍建设

现今,我国有关村集体组织的土地所有权、运转资

金等改革措施都交由乡镇级别政府部门的经管站管理。村集体组织管理工作的内容较为复杂,要负责很多的事情,对于乡级别的领导来说,他们中的少数仅将经营站的工作人员看为记账岗位来使用,主要承担村集体的财务审计工作,完全忽视了建立经管站的目的,政府对于经管站的人才建设问题没有足够的重视,随之造成了人力资源匮乏的现象。因此,相关政府部门应重视基层集体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问题,从上到下,组织一个业务能力较强,可以灵活运用政策的专业队伍,以便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质量,推动农村集体组织的经济发展,进而加快农村的全面改革速度。

五、结束语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施,重点考虑目前各农村地区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与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通过各部门及工作人员相互配合,以国家改

革相关政策为背景,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构建新的产权机制、规章制度等,采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形式,使新产权机制、规章制度等全面落实,为我国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依据,从而保障农民群众财产权利,促进我国现代化社会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高顶峰.探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成效和改革措施[J].农家参谋,2019(23):38-39.
- [2]朱兆伟.我国双层经营体制下集体农地产权制度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9.(19):35,42.
- [3]陈建荣.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苏州经验[J].群众,2018(16):52-54.
- [4]郭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创新过程解析与发展路径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14.(3):43-44.